

維修案件處理檢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主持人：徐副校長輝明

紀錄：塗蕙慈

出席人員：

學務處 鄭袁建中組長、陳芳甫、張穗芬、鄭旭順、溫坤達、洪靜怡

總務處 邱翊承組長、黎瑞蓉、陳正雄、周淑龍、劉康文、張家榮、許忠雄、
劉柔吉、胡博彥

許紹峰組長、陳學雄、楊煥城、劉國璋、鄭素珍、顏淑梅、黃文光、
陳淑絹、陳惠萱

許健興組長、邱健榮

何俐真組長、陳楚治、陳鵬安

列席人員：

徐副校長室 何俐真秘書、總務處 陳宇欽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維修案件處理檢討，請討論。

說明：

一、1090326 簽案：對於維修系統符合實需與否、管理員教育訓練落實與否、學務處與總務處維修案件處理流程等相關問題，擬另行召開會議檢討改進維修時效問題。

二、營繕組：

(一) 報修處理流程 SOP(詳附件)

(二) 維修申請系統操作手冊(詳附件)

三、學務處：(詳附件)

四、保管組建議：維修系統功能修改

(一) 若維修人員勾選完工後，系統會寄 MAIL 通知管理員及申請人告知維修人員已完工，讓申請人及管理員做確認動作。

(二) 若管理員認為未完工時，能於系統上說明未完工原因，並可退單至維修人員。

決議：

- 一、 維修系統中「確認」項目的功用是讓管理員確認是否有維修以掌握維修進度，而非確認案件之功能性，避免發生案件遺漏處理之情況。
- 二、 此次檢討事件為維修案件並未維修，但卻勾選已維修結案，突顯維修程序及系統之問題，經由此次檢討進行修正，避免再發生維修不落實的情形。
 - (一) 責任分清：管理員有權責確認案件是否有施作，而非確認功能性；驗收為營繕組責任而不是管理員的責任。
 - (二) 確認程序：
 1. 學務處由溫坤達為代表，總務處由楊煥城為代表，由邱翊承組長當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維修問題。
 2. 學務及總務處管理員代表於蒐集各管理員建設性意見彙整後與營繕組邱組長進行討論，經3位代表開會討論均同意後即定案，會議結果面報副校長後即發布。
 - (三) 維修系統部份，經會議確認後，即請圖資處修改系統。
- 三、 經三位代表討論確認後，爾後能藉由維修系統確認責任區分，若再發生維修不確實事件，由副校長室簽報懲處。

參、散會：下午4時00分